

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101年6月19日100學年度第2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7月19日100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通過
102年1月9日第5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3年11月25日103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2月2日103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通過
104年1月12日第6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4年10月28日104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0月29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通過
104年11月24日第6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6年12月19日106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7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通過
106年12月18日第7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研究及校務發展需要，特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專案研究人員（以下簡稱專案教研人員），係指本校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所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前項所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
專案教學人員分為專案教授、教學型專案教授、專案副教授、教學型專案副教授、專案助理教授、教學型專案助理教授、專案講師、教學型專案講師。其中教學型專案教學人員，以開設國文、英文及體育等學校共同或通識課程為限。
專案研究人員分為專案研究員、專案副研究員、專案助理研究員、專案研究助理。
- 三、進用專案教研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
- 四、各教學單位得視教學、研究及校務發展方向，檢具「國立宜蘭大學新聘教師(含專案教研人員)員額申請表」，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並經本校教師員額管理小組審議後，始得依規定辦理遴聘作業。
各行政單位因業務研究創新所需擬聘用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亦需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並經本校教師員額管理小組審議通過。
- 五、各教學單位進用之專案教研人員其遴聘資格及審查程序，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等規定，辦理資格審查並請頒專案教學人員之教師證書。

一級行政單位(或無組設教評會之學術單位)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其遴聘資格比照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規定辦理。其聘用審查程序另組成「行政單位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審查小組」審議，小組成員七人，由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用人單位主管、教務長、研發長及用人單位邀請校教評會委員二位組成，並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續聘時亦同。本項聘用、續聘業務由用人單位辦理後，再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專案教學人員符合升等條件者，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升等審查。專案教研人員新、續聘年齡不得超過 65 歲，但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六、專案教研人員不得有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

七、專案教研人員之契約配合學年制，一年一聘，專案聘期至多三年。

專案聘期內之每一年契約屆滿前，應俟續聘經費核定後，再送系(所、中心)併同專任教師辦理續聘作業。契約屆滿前，用人單位如擬續聘及晉薪，應辦理評鑑。

評鑑標準由各院級單位(或一級行政單位或研究單位)自訂，送院級教評會審議(或第五點第二項審查小組)並簽請校長核定，每年依評鑑結果，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八、專案教研人員之權利：

(一)對本校學術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二)參加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或參與其他依法令規定所舉辦之活動。

(三)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出申訴，或依相關法規提起救濟。

(四)差假及出勤管理：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一級行政單位進用之專案研究人員，出勤管理比照本校職員出勤規定辦理。

(五)報酬：比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敘薪之規定，自實際到職日起支，並按月支給。如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提敘。

(六)保險：專案教研人員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加入勞保、全民健保；並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勞工退休金。外籍人員則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提繳離職儲金。

(七)服務證與停車證之請領。

(八)衛生保健醫療服務(不含 2 年 1 次健康檢查補助費用)。

(九)參加文康活動(自費)及各項聯歡活動。

(十)圖資館及體育館等公共設施，依各單位規定使用之。

九、專案教研人員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依其職責分別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輔導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四)從事與教學、研究有關之研究、進修。
- (五)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六)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與服務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另專案教師應依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七)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露因職務知悉之個人隱私資料或研究之智慧財產權秘密。
- (八)其他相關規定應盡之義務。

九之一、專案教學人員之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比照「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及「國立宜蘭大學教學型專任教師實施辦法」等規定辦理：

- (一)專案教授：八小時；教學型專案教授：十二小時。
- (二)專案副教授：九小時；教學型專案副教授：十四小時。
- (三)專案助理教授：九小時；教學型專案助理教授：十四小時。
- (四)專案講師：十小時；教學型專案講師：十六小時。

106學年度專案教學人員授課時數，在本要點修正前，已簽訂契約者，均依現有契約或其附件規定辦理。

十、專案教研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其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專案教學人員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

其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後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惟不得採計為退休撫卹之年資。

十一、專案教研人員校外兼課或兼職應先徵得本校同意，並準用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十二、專案教研人員於契約期間，得兼任本校二級行政主管，惟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院(會)務會議、校務會議代表或委員。

兼任本校二級主管職務比照「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之職務加給支給主管津貼。

十三、專案教研人員之聘期、授課時數、報酬、差假、福利、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定之。

十四、各教學單位進用之專案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至少應參與一個校內研究計畫。但自任職第二年起每年需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個校內研究計

畫。

一級行政單位進用之專案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應參與至少一個校內專案計畫。

十五、專案教研人員經用人單位主管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得於契約期滿後不續聘，並預告當事人。

十六、專案教研人員於契約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有，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非經用人單位主管及學校之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聘外，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

十七、專案教研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研究不力，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或有其他不當行為，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時，得終止契約並予解聘；除扣償溢領之酬金外，如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十八、專案教研人員於契約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聘期屆滿時，應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

專案教研人員於契約期間，因故須提前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用人單位主管及校長同意後始得離職，並辦妥離職手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十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附表一：「國立宜蘭大學新聘教師(含專案教研人員)員額申請表」

附表二：「國立宜蘭大學專案教學人員契約書」、「國立宜蘭大學專案研究人員契約書」